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002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劼、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登云股份股份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8
二、权益变动方式	8
三、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五、前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文劫、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华祥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华恒业		北京维华恒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云股份、公司	指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文劫增持登云股份 969,5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赵文劼

姓名：赵文劼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1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联系方式：139011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2、北京维华祥

公司名称：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文劼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1L4N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文劼	3,000	10
北京维华恒业	27,000	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赵文劼直接持有北京维华恒业 100%股权；

2、赵文劼直接持有北京维华祥 10%股权，并通过北京维华恒业间接持有北京维华祥 90%股权，合计持有北京维华祥 100%股权。

北京维华祥为赵文劼所控制的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登云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文劼	1,081,000	1.18%
北京维华祥	7,708,746	8.38%
合计	8,789,746	9.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登云股份未来的增长潜力，计划通过增持登云股份的股份实现资产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登云股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登云股份 8,789,746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9.5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登云股份 9,759,246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1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文劼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000	1.18%	2,050,500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维华祥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8,746	8.38%	7,708,746	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9,746	9.55%	9,759,246	1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8,789,746	9.55%	9,759,246	10.61%

二、权益变动方式

赵文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登云股份。

三、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北京维华祥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前次变动数量为 4,600,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北京维华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登云股份累计 3,108,670 股，总持股数达到 7,708,746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8.38%。赵文劼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登云股份累计达到 1,081,000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1.18%。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登云股份 8,789,746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9.55%。由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增持登云股份股份的比例为 4.55%，未达到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进行权益变动情况披露。

2019年4月24日，赵文劫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登云股份969,500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1.05%，成交价格为16.77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登云股份9,759,246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10.6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维华祥持有登云股份7,708,746股股份，其中7,708,600股股份于2017年6月28日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8日。

2、赵文劫所持有的登云股份1,081,000股股份，以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登云股份969,500股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前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北京维华祥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前次变动数量为4,60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登云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文劼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文劼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登云亭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文劼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1,000 股 持股比例：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69,500 股，变动比例：1.05%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0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登云股份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劼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登云亭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708,746 股 持股比例：8.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0%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7,708,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登云股份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不适用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文劼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